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34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■男，1946年■出生，住  
上海市浦东新区■

被执行人：乔■，男，住上海市长宁区■  
■

本院在执行吴■与乔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乔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0115民初4813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乔■名下存放于本市长宁区仙霞路780弄  
■内的空调、电视等全部家电和沙发衣柜等全部家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顾悦  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
书记员 徐立

